



# 当代世界 政治体制

[日] 田口富久治等著  
耿小曼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YLS55/50

# 当代世界政治体制

[日] 田口富久治 山口圭介

著

木村宏恒 松下冽

耿小曼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当代世界政治体制**

[日]田口富久治等著

耿小曼译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7.875印张 198千字

1988年6月北京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600册

书号：ISBN 7—80014—141—1/D·0005

定价：2.30元

## 译 者 的 话

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了解世界各国政治体制已经成为广泛而迫切的要求。这种要求不仅限于政治学的专业研究人员，而且包括广大的从事外交、对外经济贸易等实际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理论宣传工作者和对外国政治体制有兴趣的一般读者。鉴于目前我国尚未撰写这方面的专著，我们把日本最近出版的《当代世界政治体制》一书介绍给广大读者。

与同类书籍相比，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书中反映了比较政治研究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观念和争论的焦点，并博采诸家之言加以分析比较。在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之外，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所占篇幅比重较大，并对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这对以西欧为研究重点的习惯作法无疑是一个很大的突破。书中运用大量经过整理的统计数字和图表来论证、阐明论点，资料充实丰富，可使人一目了然。总之，读者通过本书能了解当今世界比较政治研究的最新成果，了解各国政治体制的特点。这本书对于研究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也是有参考意义的。

当然，书中的一些政治观点和论述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我们所以没有删节，是想留待读者去分析、取舍。

限于水平和时间，译文如有疏漏和错误之处，诚恳希望给予指正。

1987年5月

## **政治体制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李盛平

**副主编:** 刘在平(常务) 杨百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军涛 王志刚 王晓东 白若冰

全志敏 朱 勇 刘在平 刘庸安

孙立平 李 凡 李培华 李盛平

杨 明 杨百揆 吴知伦 闵 琦

肖金泉 沈国锋 怀效峰 陈 鹰

陈云生 郑 秦 张明澍 贺和风

贾 英 徐海宁 彭剑峰 缪晓非

黎 鸣

# 目 录

译者的话

绪论：比较政治的观点

导言.....	1
第一节 《论法的精神》及其启示.....	2
第二节 比较政治研究的进程.....	6
第三节 战后美国的比较政治研究.....	12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及研究方法.....	17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中枢的政治体制.....	23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中枢与“第三世界” .....	23
第二节 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类型.....	29
第三节 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现状.....	42
一、美国.....	43
二、英国.....	48.
三、法国.....	53
四、西德.....	59
五、意大利.....	65
第二章 现行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	76
第一节 概况.....	76
第二节 “斯大林政治体制” .....	81
第三节 苏联现行的政治体制.....	87
第四节 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	95
第五节 总结与展望.....	102
第三章 亚洲的政治体制.....	107
导言.....	107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的政治体制.....	109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109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阶段及独立国家的性质	110
三、印度尼西亚现代政治的剖析	112
第二节 亚洲政治体制的历史概况	121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121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阶段及独立国家的性质	127
第三节 南北问题下的政治结构	134
第四章 非洲的政治体制	149
导言	149
第一节 独立前的非洲	152
一、土著的政治制度	152
二、殖民主义的分而治之	154
第二节 非洲独立国家的基本性质	157
一、接管人的统治	157
二、与国际资本的联系	159
第三节 非洲的政治意识形态	162
一、非洲的民族主义	162
二、非洲的平民主义	165
第四节 非洲的政治结构（1）选举	168
一、政治依附主义	168
二、作为共同体行为的选举	171
第五节 非洲的政治结构（2）政党	174
一、有名无实的大党	174
二、党同国家的合一	176
第六节 政治体制的社会经济基础	179
一、市民社会同国家没有分离	179
二、政治不稳定与腐败	184
第五章 拉丁美洲的政治体制	190

第一节 拉丁美洲政治体制的历史概况.....	190
一、独立后拉丁美洲的政治与社会.....	190
二、寡头制国家.....	192
三、平民主义者体制.....	195
四、古巴革命的影响.....	197
第二节 拉丁美洲政治体制的概况.....	198
一、现代拉丁美洲的政治体制.....	198
二、独裁主义体制和从属的法西斯主义.....	204
第三节 现代墨西哥的政治体制.....	209
一、政治统治结构.....	209
二、墨西哥的经济发展及其特征.....	215
三、墨西哥的权力结构.....	223
四、七十年代的政治“危机”和人民运动.....	231
结束语.....	238

# 绪论：比较政治的观点

## 导　　言

目前，世界上有包括我们日本在内的一百六十九个国家（此外还有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台湾、香港两地区）。其中，联合国成员国有一百五十七个（包括苏联国内的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共和国）。这些国家不但在地理位置上分布于东亚（五国）、东南亚和南亚（十七国）中近东（十七国）、大洋洲（十一国）、欧洲（三十三国，其中社会主义国家为九国）、北美（两国）、中南美（三十三国）、非洲（五十一国），而且在国土广狭、人口多寡、财富与权力、经济发展水平、历史与传统、主要语言、宗教和文化等任何一点上，也是各种各样的。譬如，当今的两个超级大国，美国的面积为九百三十六万平方公里，人口为二亿三千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二万九千三百七十七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七美元，苏联的面积为二千二百四十万平方公里，人口为二亿六千七百七十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一万六千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六千美元（截至 1981 年）。而最近因美军入侵成为话题的中美（加勒比海）地区的格林纳达，面积仅有三百四十四平方公里，人口才十一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七千万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六百三十美元。此外，位于中东地区苦于内战的黎巴嫩共和国，面积只有一万平方公里，人口为三百三十七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为二十九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一千一百四十二美元。这两组国家在所有方面都大相径庭，实在令人惊叹。

那么，我们对当今世界上近一百七十个不同的国家，应根据什么标准、怎样进行分类？又如何对这些“国家”进行比较呢？我们为什么要把这些国家加以比较，比较什么，又如何比较呢？

(参见《参考文献》⑫第4页，以下圆括号内数字均为《参考文献》部分的序号。)

## 第一节 《论法的精神》及其启示

据说，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著有一百五十八卷描写希腊城邦和各民族的《政体志》。但是，流传后世的仅有《雅典政体》这一卷。假如这些《政体志》全部传于后世，那将是历史上最早的有关比较政治的古典巨著。但遗憾的是，我们对其全貌，特别是对书中所采用的比较标准和方法一无所知。不过，亚里士多德还另外留下了《政治学》一书。在这本书里，他把城邦的政体（政治体制）按以下三个标准分成六种类型。这三个标准是：①参与决策的市民人数；②有无法律制约；③统治阶级的“精神气质”。以此为基础，他把政体区分为正确的政体和错误的或前者的变态政体。正确的政体有王制、贵族制和“共和制”（根据法律的民主制），错误的政体或前者的变态政体有僭主制、寡头制（富人统治）以及缺乏法律限制的多数人统治的民主制（穷人统治）（参见《参考文献》①）。他的《政治学》不仅把这些政体根据各种形态和各种变态进一步进行了分类和分析（第三卷、第四卷），而且还论述了政制变革及其一般原因（第五卷），建立民主制和寡头制的固有方法（第六卷）等问题（参见《参考文献》①），对后世的政治理论影响极大。这本书至今读起来依然引人入胜。不过，由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仅仅是关于古代城邦的古典比较政治理论，从各种意义上讲，它适用于现代的可能性不能不说受到很大的限制。

在近代的比较法和比较政治的古典著作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孟德斯鸠（Montesquieu）的《论法的精神》（1748年）。他在这部巨著中考察的对象是“地球上所有民族的法、风俗和各种惯

例”。他根据事实，观察了它们的各种变化，努力从中发现历史的、社会的各种法则。从这个意义上讲，他是以经验和实证的方法发现历史——社会法则的政治科学尤其是近代比较法和比较政治学的真正创始人。

孟德斯鸠把法视为“来源于各种事物本性的必然关系”，并把法同直接或间接影响法，或者与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要素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也就是说，将直接与法相关的“政体”的本质及其原理（第一部），间接与法相关的风土人情、地力、国民的一般精神、习俗和生活方式（第三部），商业、货币的使用和人口数量（第四部），宗教（第五部），法的起源与变迁（第六部）亦即法制史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论法的精神》的第二部，研究了国际关系中的法同防御力和攻击力的关系（第九、十一篇），自由同法的关系（第十一、十二篇），租税和国家收入同自由的关系（第十三篇）。从《论法的精神》这本书的内容大体上可以看出，它把焦点集中在“法的精神上、也可称为历史的比较社会体制论上，具有综合的性质。目前，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关心有关政体的本性及其原理的论述。孟德斯鸠认为，所谓政体的本性，就是“该政体的构成”；所谓政体的原理，就是“使该政体运行”的情感。详细地说，政体的本性，就是与谁拥有权力、权力者如何行使权力有关的事物。孟德斯鸠把政体分为共和政体（这里包括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这三种类型。“共和政体是指全体人民或一部分人民拥有主权的政体……；君主政体是指虽由一个人统治，却是依照所确立的法律进行统治。反之，专制政体则是既无法律也无规范、全凭个人的意志行事。”孟德斯鸠把这些看作政体的本性（②第44页）。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原理是“使政体运行的事物”。共和政体把“品德”（为了公共利益而牺牲自己，在任何情况下爱祖国胜于爱自己的情感）作为原理，君主政体把“荣誉”（要求对各种

人和各种身份的庇护和特殊待遇，对不同的人和不同身份的偏见——集体精神）作为原理，专制政体则把“恐怖”作为原理。孟德斯鸠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卓越贡献，不仅在于他把这些政体的本性和原理看作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还在于他从两者之间一旦发生矛盾（例如共和政体蜕化），其政体（例如共和政体）就会灭亡。在此意义上，把本性与原理的统一性法则当作能够考察现实历史中各种制度的产生和演变的动态原理。加之，他把间接影响法的风土人情、地力和商业等各种物质因素同宗教等精神因素结合起来，洞察风俗习惯及国民的一般精神的形成。孟德斯鸠洞察到，正是这种风俗习惯及一般精神，具有最终决定各种法的优越性。这还构成政体原理的现实基础。换言之，就是他发现，政体的原理是人的具体行为诸如习俗和一般精神的政治表现（参看路易·阿尔丘塞尔著，西川、阪上译《政治与历史》，“孟德斯鸠”第三章，纪伊国屋书店，1974年；瓜生洋“孟德斯鸠的国际政治思想”[《国际政治》第六十九号，1981年10月]也富有启发性）。

阿尔丘塞尔上述论文精辟地分析道：孟德斯鸠面对十八世纪中叶法国的社会状况，站在贵族党派的立场上，既反对专制君主制，又反对下层人民统治。更确切地说，他之所以反对堪称东方专制国家的偶像和圣灵的绝对专制君主即专制政体，是因为他担心专制政体会导致人民走向革命之路。为了避免人民革命，他站在君主不得威胁封建地位，尤其是贵族的特权、自由和安全这样一种政治立场上（应从这个角度重新研究他的著名的分权学说）。

孟德斯鸠还把土耳其、波斯、日本、中国以及亚洲大部分国家的政体描绘成属于上述情况的专制政体。有人批评说，他的描写只不过是带有西欧偏见（种族中心主义）的一个神话——影响黑格尔等人的关于被延续下来的东方专制和东方社会停滞的神话。还可以指出，孟德斯鸠不可避免地受到时代的限制，他的“市民社会”概念或对经济学的认识不成熟的，与此有关的关键

概念——“习俗概念”，也是很模糊的。

不过，尽管受到这些约束和限制，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的比较政治体制论的理论分析基本结构，才使后世，尤其是本书下面所讲的二十世纪以后的比较政治体制论的研究范围（限于欧美国家或者再加上一、两个社会主义国家），避免了采取制度论方法的“比较政府论”及“比较宪法论”的狭隘性。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国为中心兴起的、世界范围的非制度论现实方法——“比较政治论”的观念和各种命题，他很早就采用了。

那么，下面让我们试通过深入阅读并以现代用语进行归纳，看看在“比较政治”方法论方面，我们从孟德斯鸠的比较政治体制论中现在可以收到哪些教益。

第一，是“为什么要进行比较”（why）这个问题。在这一点上，孟德斯鸠给我们的启示是，之所以要比较，是因为我们通过把自己所属的政治体制标出时间上纵横比较的座标位置，不仅要透彻认识自身和他方的，尤其是自身的特性，还要从特定的政治（价值）角度，对本身所属的体制同包括着本身的所有体制之间的相互关联方面，在实践上确定其特有的方位。

第二，是第一个问题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构成第一个问题的逻辑前提的问题，是最初使比较这一智慧之举成为可能的认识论根据或方法论根据的问题。这与比较的对象（what）这个问题有关。当然，由于比较是可能的，比较的对象（这是指各政治实体或各政治体制）之间一定存在着某些意义上的共同之处和不同点。这是因为，完全相同的事物不能成为比较的对象。虽然如此，在范畴上本质完全不同的事物也无法进行比较。因为比较研究方法的本质是认识和说明“重要的规律性、相似点和不同点”（参见《参考文献》④第24页）。

然而，孟德斯鸠认为使比较成为可能的根据是“人的理

性”。即“一般说来，法律在支配着地球上所有的民族时，就是人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法和市民法，应该只是把人的理性使用于个别的情况”。并且，“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合于该国人民的”，这些法律必须是与国土本身，即风土人情、地理位置、面积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还“必须与国家结构所能允许的自由程度、居民的宗教、性情、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相适应”（参见《参考文献》②第41页）。

第三，是比较的方法（How）的问题。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一书给我们的启示是，在比较考察地球上所有民族的各种法律和各种政体时，要注意其历史背景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并且必须在物质条件即自然条件（风土人情）、人口统计学条件（人口）、经济条件（商业和货币使用）和意识形态条件（宗教和教育），以及把物质条件和意识形态条件结合起来的社会学的、文化的条件（道德习惯、生活方式和民族精神）的相互作用中，全面地把握各种法律和各种政体。特别是，他把政体运转的规则视为习惯在政治上的表现，这是具有远见卓识的。因此可以说，他最先采用了当今以美国为中心的比较政治理论中极有影响的方法——系统理论（尤其是阿尔蒙德和小鲍威尔的“生态学入门”，参见《参考文献》⑪）和社会文化理论。

## 第二节 比较政治研究的进程

对于目前地球上存在的各种政治实体（Polities）或各种政治体制（Political systems），我们试图主要从宏观上（即体制本身的结构和功能）进行比较研究。在孟德斯鸠的巨著之后，是否还存在对我们直接有益的各种研究呢？这里我们不妨追踪一下孟德斯鸠以后的比较政治研究的历史。

作为比较的单位，这里采用了“政治实体”或“政治体制”这两个概念，以避开“国家”这个词。“政治实体”或“政治体制”的定义是：以拥有某些自主性的共同社会的公共权力或权威（这是共同社会的共同或共通的课题）为中介进行决策和加以实施的社会单位。之所以要避开“国家”这个词，是因为“国家”这个概念很模糊。然而最根本的原因是，根据西欧传统上形成的“国家”概念（譬如，把人民或民族、领土、主权和政府作为构成要素）无法理解的政治实体，在“第三世界”，尤其是在黑非洲、中东和亚洲等地区为数众多。在这些地区，由前民族的各种共同体或人种集团怎样形成一个民族或国家，无论如何是一个有待于研究的课题。因此，用带有西欧尤其是近代西欧含义的“国家”这一术语来表示政治实体，可能会引起很大的误解。

哈里·埃克斯坦 (Harry Eckstein) 曾就比较政治的研究史写过优秀的论文。他把孟德斯鸠时代以后对比较政治研究产生过影响的社会思潮概括为历史主义（孔多塞、黑格尔、马克思），并指出政治研究中出现了许多反历史主义的现象——单纯强调抽象的政治分析，专门从形式上研究法律的各种制度，从比较研究转向把特定的政治体制看成唯一的实体而进行个别“形态”（“configurative”）分析，或是威廉·罗斯彻(Wilhelm Roscher)的《政治学——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的历史自然理论》(1847～1892年)所代表的政治民族志学。政治研究中的这些反历史主义现象，在十九世纪末，譬如在西奥多·D·伍尔西(Theodore D. Woolsey)的《政治学——国家理论的实际考察》(1878年)和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的《国家、历史实践政治的诸要素、制度史和行政的素描》(1895年)中，基本上被“汇集”到一起。前者是把纯粹抽象的思辨和纯粹具体的政治民族志机械地结合起来，后者尽管强调作为理解政治经验的唯一恰当的方法——比较

政治，但不过是把历史叙述和现代欧美各政府的形式法律结构的记述并置起来。他从自己的考察中得出的“比较的”结论，也仅仅是初步。

当然，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至二十世纪初，除了上述的政治研究中反历史主义的这一主流外，还存在着从开展比较政治研究这一观点来看应注意的所谓支流。对于这样的支流，埃克斯坦所注意的一点是政治进化理论（Political evolutionism）。进化理论与从前强大的普通化的历史主义不同，它只是细心地注意经验资料和关心作为其主要考察对象的现代国家的起源问题。进化主义者提出了两种理论：一种是政治发展的继起或各阶段的理论，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亨利·梅因（Sir Henry Maine）的《古代法》（1861年）、《初期制度史》（1874年），以及在某种意义上使梅因的理论倒退的爱德华·詹克斯（Edward Jenks）的《政治小史》（1900年）和《国家与民族》（1911年）。另一种是关于进化继起的原动力理论。詹姆斯·弗雷泽（James Fraser）的《金枝篇》（1890年）、作为政治学版本的约翰·西利（John Seeley）的《政治学入门》（1896年）、弗朗兹·奥本海默（Franz Oppenheimer）的《国家》（1914年）、W·C·麦克劳德（W. C. Macleod）的《国家的起源》（1924年）、《政治的起源和历史》（1921年），对于进化继起的直接原因问题分别提出了不同见解。虽然这些见解现在已经过时，无人关心，但是在比较研究受到各方面威胁的时代，这些见解抵制了上述的主流，使比较研究本身总算存续下来，对此我们应予以肯定。

另一方面，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作为在理论上给现代政治学及比较政治研究带来重大影响的理论思潮，也不能忽略莫斯卡（Mosca）、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帕雷托（Pareto）、米歇尔斯（Michels）以及E·德克海姆（E. Durkheim）等一些初期政治社会学者的著作。不过，为了他们

的业绩、尤其是在美国被“重新发现”，不得不经过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美国政治学的所谓“政治过程论”革命——从形式的制度论方法，转向以政党和压力集团研究为中心的过程论的现实主义方法。

然而，在进行“政治过程论”革命的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出现了试图把以往个别“形态”分析的发现汇集在大规模的比较著作中，并把政治理论与政治数据重新结合起来的情况。作为代表性的著作，埃克斯坦举出了詹姆斯·布赖斯 (James Bryce) 的《近代民主政治》(1921年) 和 C. J. 弗里德利克 (C.J. Friedrich) 的《立宪政府与民主政治》(1937年)，我们认为有必要再加上赫尔曼·芬纳 (Herman Finer) 的《现代政府的理论与实际》(共两卷，1932年)。

一般认为，他们的功绩在以下两点上与伍尔西和威尔逊的“汇集”不同。第一，在关于理论和资料的关系的论点上，他们要依靠经验证据资料来解决理论论点。第二，不是把个别“形态”研究或资料作历史性记述，而是从全部政治体制或特定种类的全部政治体制（如民主政体）的各种要素——一般性功能和结构的诸范畴的观点来加以整理（尤其是弗里德利克）。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研究的“比较性”的成绩远在前辈之上。

在这里，我们最好根据布赖斯的《近代民主政治》来弄清这一点。布赖斯的这部著作，是关于近代民主政治，更具体地说，就是关于同一时代（从十九世纪后半叶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法国、瑞士、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民主政治的比较研究。全书分为三篇。第一篇是可以适用于“一般民主政治的考察”，构成总论。第二篇是“关于若干民主政治运转的研究”。这一篇在一开头叙述了“古代社会的诸共和国”和“西班牙属美洲诸共和国”（注意及此），然后继续记述了关于法兰西以后的诸民主政体的实际情况。第三篇是结论，由三个部分组